

# 財政月刊第二號目錄

◎命令

◎省令

省長命令七則

省長訓令十一則

省長指令二則

◎廳令

財政廳命令四則

財政廳訓令十一則

財政廳指令七則

◎處令

印花處命令一則

印花處訓令一則

印花處指令一則

財政月刊

目錄

◎法規

◎單行法規

修正整頓契稅考成規則

改定各項帖張原數及增加費數

第

◎公牘

◎賦稅

二

呈省長 爲核覆海城縣請以岫海莊長途汽車公司捐款補助縣署經費又

咨教育廳 爲綏中縣請酌收船捐藉資辦學似難照准請查核飭遵逕報文

呈省長 爲議覆市放公所請截留應解瀋陽縣五成內捐應毋庸議文

咨覆山海關監督公署 爲英美菸公司在奉所製紙菸各種牌號開單請查照文

咨覆奉天交涉署 爲淮英領函據英美烟公司不認票費等情請轉該商勿得誤會文

呈省長 爲核明西豐縣請免新關市場佔地應納糧捐各款請鑒核文

呈省長 爲核奉天交涉署為淮英領函據英美烟公司不認票費等情請轉該商勿得誤會文

咨復東邊道尹 爲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廳所擬抽收人口糧捐充靖海艦當年經費既經各糧商認可

號

淮其征收文

印花處函復黑龍江財政廳淮函詢奉省掉換舊式印花辦法復請查照文

◎會計

呈省長 爲核復據東三省公債局呈送開辦費計算書據並經常費預算文

印花處呈省長 呈報撥解十二至二十四等年度經費節餘款項文

呈省長 爲遵核台安縣請收棉捐充作教育經費應淮試辦文

呈省長 爲具報市政公所送汽車廠十五年預算並擬將主任名目改為廠長文

◎雜項

呈省長 爲核復丈放哈楞吐等處夾荒章程原定地價太廉應分別酌加以示平允文

呈省長 爲遵令借給奉海鐵路公司金票百萬元文

呈省長 爲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申斥報請鑒核文

呈省長 爲核復瞻榆縣呈報籌畫設施地方電話辦法文

◎金融

呈省長 爲遵令核議銀行公會兌現辦法請鑒核文

呈省長 爲呈報籌備現大洋一千萬元以備各商匯兌之用文

目 錄

四

公債局咨復清丈局 爲准咨送地價大洋五十萬元業已如數收訖文

公債局函各監視員 爲續收債款請到場監視加封文

◎統計

財政廳民國十五年八月分 國家 地方 收入計算書

財政廳民國十五年八月分 國家 地方 支出計算表

二 財政廳規定各縣十五年度經收契稅正款額數總表

◎僉載

◎牌示

財政廳 爲牌示關東兄弟烟草公司所售得勝門牌捲菸應照實價五百元納稅由

號

二

第



我得我利我榮  
人得我利我榮  
人得我利我榮  
人得我利我榮  
人得我利我榮  
人得我利我榮  
必失必害必辱

# ◎命令

## ◎省令

省長命令七則

任命邊樹棟署理瞻榆縣知事此令八月九日

委任孫興武爲丈放東夾荒事務局局長此令八月十五日

任命張聯文署理海龍縣知事此令八月十八日

調任恩麟署理瀋陽縣知事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王恩士署理興城縣知事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委任關定保爲奉天官地清丈局總辦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委任龔玉崑爲電燈廠廠長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省長訓令十一則

令財政廳

現在物價騰貴各機關員役月領俸給辦公經費寔有不敷之勢著自七月分起所有各機關俸給公費照現支之數一律津貼三成以資救濟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八月一日

命令

命令

二

案奉

令財政廳

第

鎮威上將軍公署令開礮東三省官銀號呈稱新幣鑄成現已運哈兌現現經銀行公會議定兌現辦法九條懇請轉行吉江兩省及特區長官嚴查私運出境及私自鎔化以維圜法抄具兌現辦法清摺一扣呈請鑒核前來並據稱業已逕呈該署有案查核所擬兌現辦法其第三條限制兌換攜帶出境數目既與該官銀號前次呈送四月十六日該公會表決議案第四條准予旅客攜帶一百元以內之數不符其攜帶出境須驗有乘車通票兌畢照像各節似亦防制過嚴是否可以通行有無窒碍其第八條嚴禁私運及鎔化辦法遇必要時得由銀行公會僱用便衣偵探會同辦理等語是否可行亟應詳細考查以防流弊其餘各條規定商號兌換及發行各行號兌換辦法是否合宜亦應攷慮合行令仰該署查照各條詳核具復以憑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號具呈到署業經指令並分咨吉江兩省暨特區行政長官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同原呈暨清摺令仰該廳即便查照逐一詳加核議具覆以憑核轉此令  
八月六日

令財政廳

查本署派出查事各員向係優給川資不淮受人供應乃近聞本署暨各機關幕員赴各縣局查事時該縣局必爲委員償店賬購車船票及宴會送禮等軌外行動殊屬非是此種惡習名爲供應實同苞苴亟

應通令嚴禁嗣後如再有以上情事一經查實即以行賄受賄論罪本省長言出法隨決不姑寬其各凜  
遵此令八月九日

令財政廳

案准

稅務處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定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司行知照在案茲查有燧生火柴有限公司上海工廠所製之火柴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工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八月十日

令財政廳

查度量衡三者關係國民經濟公私交易至爲切要奉省地面遼闊幅圓廣袤各縣尺度斗量龐雜不一自爲風氣甚有一縣之中各地互異不能劃一者權度大小既有不同奸商因而從中漁利經紀更表裏爲奸上下其手人民交受其害而莫可如何本署有鑒如斯節經令飭各縣整頓斗量期杜積弊茲復經召集行政會議決劃一本署度量衡應即籌備製造以便實行此項度量衡製造所應附屬業廳由該廳按照部制主管製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八月十九日

令財政廳

命令

命令  
四

案據東三省公債局呈稱竊職局成立後即呈請擬定各縣應募公債數目通令勸募在案迄今兩月有餘各縣知事遵令募集者固不乏人因循貽誤者亦復多有勸募公債即所以維持金融關係至爲重要若不申明賞罰不足以資勸懲查西安縣知事清源設治委員均能勸募公債即期解報擬請各記大功一次瀋陽等二十五縣局各縣知事委員均能募集足額如期解報擬請各記功一次昌圖等十七縣各縣知事募解半數以上擬請暫免置議營口等十縣各縣知事募解不及半數擬請各記過一次海龍安圖等四縣各縣知事迄今分文未解惟安圖撫松突泉等縣知事尙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局是其雖無辦事之能尙有任事之心擬請從寬各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至於海龍縣知事自領去公債收據之後并無隻字到局屢經文電嚴催置若罔聞實屬弁髦法令怠忽要公似非記過罰俸所能示儆應如何嚴懲之處職局未敢擅擬所有詳報各縣知事勸募公債成績伏祈申明賞罰以資勸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列清單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單均悉查海龍縣知事王家鼎辦理公債任意延玩已另令撤任以爲怠忽要公者戒餘如擬分別辦理仰即遵照並候通飭所屬查照單存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單通令查照此令八月二十日

抄單一紙

## 詳將各縣知事募解公債成績繕單呈請

鑒核

## 超解縣分解齊縣分解半數以上縣分

## 解未及半縣分分文未解分縣

西安縣知事張仁安瀋陽縣知事關定寶昌圖縣知事許桂恒營口縣知事靳造華

安圖縣知事陳鴻謨盤山縣知事吳延緒撫松縣知事高文璐

清源縣設治委員沈國冕遼陽縣知事裴煥星洮安縣知事金潤璧

新民縣知事王燧斌突泉縣知事蒼文璐

海城縣知事姜興周通遼縣知事齊鄉

新民縣知事王燧斌突泉縣知事蒼文璐

蓋平縣知事石秀峯撫順縣知事李濟東開原縣知事解奎源海龍縣知事王家鼎

黑山縣知事徐德恩

復縣知事陳亞新本溪縣知事李鎮東黑山縣知事徐德恩

海龍縣知事王家鼎

台安縣知事孫維善彰武縣知事李萬里鐵嶺縣知事高乃濤

錦西縣知事劉寅祉法庫縣知事李澤生東豐縣知事馬仲援

高乃濤

興城縣知事恩麟韓安縣知事劉天成桓仁縣知事侯錫爵

命令

六

第

二

號

北鎮縣知事曲廉木	臨江縣知事張克湘	洮南縣知事張勸
義縣知事趙興德	遼中縣知事閻寶敬	康平縣知事富元
綏中縣知事文鑑錦	莊河縣知事孫文敷	縣知事張國頃
安東縣知事俞榮慶	西豐縣知事蕭德潤	
寬甸縣知事周從政	岫岩縣知事高乃濟	
通化縣知事李春雨	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長白縣知事董英森	鳳城縣知事王瑞之	
柳河縣知事陳耀先	梨樹縣知事臧爾壽	
遼源縣知事張元愷	榆縣知事邊樹棟	
懷德縣知事趙恒萃		

刊 月 政 財

				鎮東縣知事陳占甲
				開通縣知事李成善
				安廣縣知事劉榮國
				雙山縣知事李筠生
				輝南縣知事白純義
				金川縣設治委員李新榜

令財政廳

查三陵內務府各種官地房基前經官地清丈局擬定章程呈准文放並經加增地價另令飭遵在案惟原章第十五條規定繳價辦法各莊佃等多未遵行若非另爲修改殊不足以資督促而裕收入茲將該條刪去改爲各繩員丈竣一處地畝即趕造圖冊比較表呈局以便發交收價催款員於圖冊發到之翌日開單按戶嚴催限一個月繳齊價款逾限一個月以上加價二成二個月以上加價四成三個月以上加價六成四個月以上加價八成五個月以上加價一倍如六個月後仍不繳價即行撤地另放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八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廳

本年八月四日承准

鎮威上將軍江電內開庶政待理佐治需人三省興學多年其中畢業諸生不乏可用之才擬即挑拔賢能以宏造就仰於所屬法政師範兩校畢業生內挑取二十名其資格如下一身家清白一品行純良一文理清通一字體端正挑妥後即日派送來署聽候親加考試擇尤錄用仰即遵照辦理等因承准此茲定於九月間先行在署試驗以憑錄送應由各機關長官各就上列資格中擇尤保送二三名連同該生畢業文憑暨詳細履歷及四寸半身相片儘於九月五日以前呈送到署聽候示期一併考試幸勿延悞  
用副

上將軍選拔賢能求才若渴之至意除佈告并分行外合令該廳遵照辦理此令八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廳

前以現洋暴漲凡百物價隨之繼長增高靡所底止曾由

上將軍出示嚴禁一而厚集現款低價作匯並籌出種種救濟方法在公家不惜鉅數之損失無非爲體恤商艱藉以低平物價現在洋價已日見平復考查各項物價仍與現洋價格最高之時無異並未實行低減商人營利心切凡貨價一經提漲即習爲固有之利不肯隨洋價爲轉移似此貪得無厭罔顧民生言之殊堪痛恨應由各縣知事各警察機關暨商務會剴切傳諭各商戶自奉諭之日起一切貨物凡於日前隨洋價增漲者立即恢復原價不得再事居奇倘敢陽奉陰違一經查出除停止營業外併嚴行處罰以爲玩視功令者戒除分令並派員抽查暨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此令八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廳

案奉

鎮威上將軍公署令開照得本上將軍前以奸商搗把擾亂金融將緝獲各犯經本上將軍親自提訊分別懲辦在案茲特繕發布告一百張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使轉令所屬張貼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布告令發該廳即使查照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今財政廳

命令

案據東三省官銀號呈稱竊查此次整頓錢法仰承鉤座指示定價出售金票及現洋匯項藉資平抑連日以來市行亦隨定價逐漸低落瞬屆秋成現貨之用途日少奉券之用途日多則奉券價格不難日有起色惟自宣示定價之後各機關函請兌給現洋金票之事幾於日不暇給往往奉券可以購得之物亦用現洋或金票購之且多係鉅數當此銳意減少奉券流通之際職號既不能增購現貨影響行情區區現有之項按照預定步驟應付商民尙恐難於持久若再將各機關請購之數加入日售數內將占盡商民分購之額商民信仰必將日形薄弱影響所致竊恐盡棄前功殊失鉤座整頓錢法本意擬請通令各機關凡用奉券可以購得之物應均以奉券購買即使價值稍昂亦應顧全大局弗惜小費庶羣策羣力

自收衆擎易舉之效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令施行等情查該號低價出售金票及現洋匯項原爲救濟商民維持錢法起見來呈所稱均屬實在情形除指令遇有函請兌給現洋金票之事如無必要之用途可拒不換外合行通令遵照倘經手人員有藉公用爲名購現漁利者一經查出該管長官應負聯帶責任功令所在勿稍玩忽切切此令八月三十日  
省長指令二則

令財政廳

呈爲各縣契稅事繁擬予酌提經費由

呈悉據稱各縣經辦契稅原定提留官契紙費每張大洋二角不敷開支擬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准由

經徵契稅正款內提留百分之二五以資應用等情係爲整頓稅捐起見既經分令遵照應予備案此令

八月十三日

令財政廳

呈爲各縣經徵契稅由廳切實考核修正規則清備案文

呈件均悉此項修正整頓契稅考成規則及契稅總額比較各表既已分發各縣查照辦理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八月三十日

◎廳令

財政廳命令四則

委任鍾 惠爲洮南稅捐局局長此令八月四日

委任于省吾爲省城稅捐局局長此令八月十三日

委任王岱爲懷德稅捐局局長此令八月十六日

委任祁守康爲黑山稅捐局局長此令八月二十一日

財政廳訓令十一則

令各縣知事

查田房契稅一項關係國家收入甚爲重要各縣經辦向由所售官契紙費內每張提留大洋二角充作

命令

契稅及經售官契發行所辦公費用惟查提留此項費款原屬無幾現在民戶交產日繁未稅白契不免隱匿各縣催辦限於經費難免敷衍自應酌提公費派員調查藉資整頓茲擬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准其由經征契稅正款內提留百分之二五作爲縣署契稅經費應即由縣添派委員督同警甲區村長等切實調查白契催令投稅并查非法典賣及減價諸弊以裕歲收倘各該縣知事此後對於契稅一事如再不能認真催辦隨時由廳呈明撤懲其每月應提經費款目并准由縣隨時核明在於契稅報冊開除項下加添一欄詳細列明以便稽核所有提留官契紙費二角嗣後均應如數解廳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八月四日

令西安縣知事張仁安

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據該縣否報處罰糧商大有亨等高抬糧價一案內開呈悉查大有亨等商號既有高抬糧價壟斷居奇情事准如所擬各處罰款奉大洋五百元以示儆戒仰即遵照並仰財政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已據該縣分呈到廳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即使知照並將罰金趕緊解廳以憑核收切切此令九月七日

令各稅捐局

查菸酒種類爲奢侈消耗品近來東西各國率皆寓禁於征以示限制奉省自上年業將紙捲各菸加增

印花特稅並於本年七月改酒稅從量爲從價通令遵辦在案惟菸葉於絲兩種仍按原章每觔征稅一分五厘較之他稅相去懸殊不惟稅款減收即稅率亦失均平亟應一律改定以符通案茲特通令各局著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凡菸葉於絲不分種類統照前改酒稅辦法按價值百抽十附稅仍照加一成並由廳另定新票分飭各局照領應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具報切切此令八月七日

令各縣知事

查田房契稅爲國家歲入大宗奉省契稅自改爲賣六典四永作定率以後各縣經征稅款逐漸起色惟民間置產逾限未稅白契迭經本廳嚴令各縣責成警甲區村長等切實調查催令投稅無如民戶疲玩性成仍多隱漏各縣又以此項白契無關考成多不加意且辦理稅契向無經費查催不免敷衍現在縣署催辦契稅已准由正款內提留百分之二五充作經費呈明在案茲復經本廳考察近年收入情形規定十五年度經徵契稅比額並將原定整頓契稅考成規則另加修正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每三個月考核一次由縣將經徵契稅款項按照則例填列比較表送廳分別核明功過彙案呈報此後各縣契稅即以收數之多寡課成績之殿最各該縣知事職責所在考成攸關當知振奮以期自勵如有仍前敷衍者隨時由廳呈請撤懲仍應由縣派員督同警甲區村長等嚴密調查凡有未稅白契即勒令依限投稅實力稽征毋稍怠忽一面撰擬布告廣爲張貼俾衆周知勿再自誤致干罰懲除將修正整頓契稅考成規則及契稅總額比較各表式呈報備案并分發各縣查照外合行抄發規則及契稅總額表并比較表式

令仰該知事即使查照認真辦理具報此令八月九日

修正整頓契稅考成規則(見法規類)

規定各縣十五年度經收契稅正款額數總表(見統計類)

第

二

號

某縣十五年三至四月份經收契稅正款比較表

說 明	合 計	契 稅 正 款	稅 別	廳 定 比 額	實 收 數	比 較 成 數	
						增 比	減 較
各縣填列此項比較表應以大銀元爲本位 每三位加點以元爲止以便查核							

令各稅捐局

案據省城稅捐局呈稱竊據牛馬稅分局主任郭蘊璞呈稱呈爲擬請加增羊稅辦法以裕稅收事竊查現行稅則牲畜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羊稅按照從量徵收每隻收正稅大洋五分附稅收大洋五厘票費大洋二分綜計每隻僅收大洋七分五厘歷經遵辦在案惟現在物價騰貴每羊一隻較比往昔增漲數倍祇因限於從量定章雖近年牲畜稅則屢經改訂照實價徵收而羊稅終未與焉查羊亦係牲畜之一種而所納稅額與他牲畜實相懸殊於國庫稅收不無損失主任爲裕稅收起見擬請將徵羊稅辦法改從量爲從價照徵猪稅辦法每隻暫行按照市價估作大洋二十元按二分稅每隻徵收正稅大洋四角附稅大洋四分局費大洋八分票費大洋三分合計每隻共收大洋五角五分比較從量每隻增收大洋四角七分五厘查職局去歲全年屠羊約計二萬餘隻僅收稅大洋一千五百餘元若以全省稅局計之則羊稅之可得稅大洋一萬一千餘元較比從量全年可多徵大洋九千五百餘元若以全省稅局計之則羊稅之加增當非淺鮮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辦示遵等請據此查該主任郭蘊璞所擬加增羊稅辦法因時制宜不爲無見除指令事關變更稅則候轉呈核辦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令示祇遵如蒙核准并請通令各局遵照以裕稅收而昭劃一等情除指令呈悉查該局所屬牛馬稅分局主任郭蘊璞所擬加增羊稅辦法詳核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并候通令各局一體查照辦理以裕稅收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辦理此令八月十一日

令各縣知事

查本年度政費目繁各屬收支實有未能適合之處亟應酌改捐率以資挹注茲將本年度所有車牌捐統改收四套牌奉大洋八元三套牌奉大洋五元驕車牌奉大洋五元並由其中提出舊率所收四元二元之數悉歸各縣核寢動支不再提工本暨經費其新增之四元三元各款目著即全數解廳以應要需仍一併編列預算照章冊報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辦勿違切切此令八月十三日

令漁業商船保護局

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據該局呈報黃鱗魚汎應酬費請准列銷一案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查核飭遵具報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查此項所需交際等費僅報總數並無書據碍難稽核合令該局速將計算書單據送廳以憑查核列銷此令八月十四日

令各稅捐局

查本廳前定各種帖稅帖費暨辦公金相沿已久多未適合亟應重新規定以昭核寢茲經分別核定酌爲增加仰各屬於文到日立即公布由九月一日實行嗣後商民呈領各帖一體查照改定數目征收稅費至冊報清解各辦法仍照舊貫除分令外各行開列清單令仰該稅局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八月十九日

各項帖張稅費各數目清單（見法規類）

令遼陽縣知事裴煥星

案查遼陽稅捐局局長倪正譽係由該縣城內福生永燒鍋出結擔保前經本廳以該燒商是否仍在有無變更字號及改換財東等情事飭據該知事復稱並無變更字號亦無改換財東等情在案現在又有數月之久該燒商是否一仍其舊合行令仰該知事再行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查核此令八月二十日

令鐵嶺縣知事高乃濤

案查通桓稅捐局局長王如山係由該縣城內地方儲蓄會出結擔保前經本廳以該會有無變更遷移等情事飭據該知事復稱仍舊營業並無變更等情在案現在又有數月之久該會是否一仍其舊合行令仰該知事再行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查核此令八月二十日

令西豐稅捐局局長王炳章

案查前據該局長取具省城大西關集成公司保結一紙呈請查核等情當經本廳派員調查尙屬合格應予照准在案現查集成公司縮小範圍其所具保結不合担保資格應由該局長另行換具殷實商鋪保結呈送來廳以憑備查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八月二十四日

財政廳指令七則

令蓋平縣知事

命令

呈明武爾滾領名地畝被鐵道佔用謂銷糧由

呈摺均悉武爾滾領名地畝既據查明被鐵道佔用所開清摺復核相符應准銷除糧額仰即在於十四  
年度考成案內分年列除以憑轉報勿得遺漏切切摺存此令八月四日

第  
二  
令長甸稅捐局

呈一件爲擬請添設漏河口長期分所以裕稅收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奉省原設稅捐總分局所相沿有年各該局長但能認真督飭實力稽征何至偷漏繞  
越據稱擬添設漏河口長期分所年可收入四千三百元係屬約計之詞且現值夏令淡收之際而十五  
年度預算又甫經規定未便因此紛更所請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八月四日

令義縣知事

呈一件爲查報標賣文廟枯樹數目由

呈悉該縣應銷修補文廟費小洋三千七百零五元七角九分除標賣枯樹小洋八百五十元外尙需小  
洋二千八百五十五元七角九分應照原請以地方積息項下支銷仰即遵照此令八月十二日

令清源縣知事

呈一件爲請加寬正廳北屋並送估計工料單由

呈悉查該縣建築署房早經計劃妥當又經

省署派員復勘何得再請變更本難照准姑念所請僅止正廳北屋加寬六尺此外並無更動准予照辦以期適用所需工料二千三百餘元並准仍由地價款內開支仰即知照清單存此令八月二十一日

令清源縣知事

呈爲補造十四年度地方收支預算書由

財政  
呈悉查書列各數分配尙屬適宜惟年度已過應將實在收支數目編列決算照章送請該管道尹核轉勿庸交議以省繁牘惟支出經常門內第一款財股名目與通案不合應改爲公款處三字又是款第一節股長二字應改爲主任字樣臨時門之第一款亦應改爲公款處臨時費名目以免紛歧來書已由廳代爲更正應由縣將底稿照更並將十五年度預算妥慎支配赶造呈核仰併遵照書存此令八月二十四日

令蓋平縣知事

呈爲區公所事務紛繁擬每區增加僱員一員以資佐理由

呈悉查該縣區公所事務紛繁擬每區增加僱員一名以資佐理固尙可行惟每名月薪各支大洋十五元核與前請原案數目不符且照預算額超越五元同一僱員竟分畛域未免不均既稱公費有餘姑准每名各月支大洋十元自本年九月起寔行即歸每月計算內報銷仰即遵照勿違此令八月二十五日

令安東縣知事

命令  
十八

呈爲擬將田房公費按照地方各捐加收一倍增加區公所員役薪費由  
呈悉查各縣抽收典賣田房公費本屬全省一律未便參差惟未年因錢毛物責地方各機關經費均須  
增加不得不由各該縣體察就地情形將收入酌增所請加收公費一倍姑予照准津貼各區員役俟錢  
法恢復即行取銷仰即遵照此令八月二十八日

◎處令

印花處命令一則

委任徐肇新爲本處科員此令八月五日

印花處訓令一則

令各縣知事  
稅捐局

案查普通印花舊票已限於陽歷六月底用盡嗣據各屬一再請求展限本處爲體恤商民起見准再展  
至七月底以二分舊票繳換新票一分期滿作廢業經通行並布告在案現查繳換之期業已屆滿自應  
依限作廢以符原案合再重申前令議定辦法所有期滿未經送驗之普通舊式印花票一律停止繳換  
倘有再以前項舊票私自貼用者即行處罰不貸除分行外仰即轉行所屬並布告商民一體知照此令

八月十日

印花處指令一則

令遼陽縣知事

呈爲駐遼官銀號揭貼印花護勇高崇已早開除可否免究由

呈悉查駐遼官銀號護勇高崇胆敢揭貼印花殊屬貌玩本應嚴予懲辦以重功令惟該護勇已於一月前因故開除去職他往如果無處查傳姑准免予置議應由該縣隨時認真檢查倘再發生上項情事該主管人亦不得辭其咎也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號

二

第

命

令

三十二

法

規

士 義  
心 嫉 不 廉  
不 士 妄  
取

●法規

◎單行法規

修正整頓契稅攷成規則

計開

第一條 本規則以整理契稅收入爲主旨關於契稅各辦法仍依向布條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知事須將戶管執照及官契紙各工本價費按照左列各項揭書木牌公佈之

一戶管工本每張收大銀元二元

一更名執照工本每張收大銀元二元

一典契執照工本每張收大銀元一元

一官契紙費每張收大銀元六角

第三條 各縣知事應隨時督飭各警甲及區村長等挨戶查催凡有典賣不動產之行爲者須令購買

官契紙遵照定率賣契按每價百元繳納契稅大銀元六元典契按每價百元繳納契稅大銀元四元不得藉端騷擾

第四條 各縣知事應將在此緩罰期內（即由十五年三月起至十六年二月底止展限一年呈准報

罰之案) 凡典賣逾限契約民戶自行赴縣投稅免罰之利益條文編成淺近白話印單廣布周知候期滿後按照例定罰則執行

第五條 典賣不動產之戶每月每村鎮共有幾家並有無隱匿及短價情弊責令各該區村長等按月造具花名冊結呈送縣署備查隨時催令赴縣投稅倘有扶同隱飾得撤革懲斥之

第六條 各縣收到本廳蓋鑄驗發之官契戶管執照等件立即按戶分別發還不准任意延擱或勒索違者撤懲倘原戶如有延不領取者查明催領并將換回契稅收據完全收齊由縣加蓋銷截按月照章送廳查核不得參差

第七條 各縣填用官契戶管執照均須遵草送廳查驗其民戶投稅契紙如有附帶賣盡地畝之老契照者准其由縣隨時核明加蓋銷截作廢粘於戶管存根之上騎縫蓋印送廳驗明發縣存查概不交還原戶免滋弊混惟每月所填前項繳驗須於次月中旬送廳查核遲延記過

第八條 各縣知事每月征收稅契款項除由正款內准提留百分之二十五充作縣署契稅經費其餘各款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造冊報解以便稽查收數增減考核功過如有特別事故收數不能起色者

湏將確實情形呈報本廳查核

第九條 各縣知事考成每屆三個月考核一次全年再并四期彙總考核之

第十條 各縣征收契稅比較額數每屆年度終了由廳參酌上年度收數核定以各縣報收款目增減

之成數定爲功過之等級其應列之功過等級如左

一增收一倍以上者記功一次

二增收二倍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三積功至三次者併爲一大功積大功至三次者得由本廳於年度終了呈請

省長核獎

四短收三成以上者記過一次

五短收六或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六積過至三次者併爲一大過其應記過之次數由廳考核核照例扣俸如積大過至三次者得由本廳隨時呈請

省長撤懲

第十一條 各縣經征契稅正款每三個月填列比較表一次專案送廳分別核明功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警甲區村長等如有徇情庇護並不實力查催者得由各縣知事據實查明分別嚴懲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呈請批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續布

改定各項貼張原數及增加費數分列如左

計開

大當稅每年原收大洋一百元改加收二百元共三百元

又 帖費領換帖原收大洋二十元改加收四十元共六十元  
又 辦公金每年原收大洋十元改加收二十元共三十元

小當稅每年原收大洋五十元改加收一百元共一百五十元

又 帖費領換帖原收大洋十元改加收二十元共三十元  
又 辦公金每年原收大洋五元改加收十元共十五元

上則牛馬店帖每年原收帖稅大洋一百四十元改加收二百六十元共四百元

又 帖費每年原收大洋十四元改加收二十六元共四十元

中則牛馬店帖每年原收帖稅大洋一百一十元改加收一百九十元共三百元

又 帖費每年原收大洋十一元改加收十九元共三十元

下則牛馬店帖每年原收帖稅大洋八十元改加收一百二十元共二百元

又 帖費每年原收大洋八元改加收十二元共二十元

上則普通店帖稅每年原收大洋八十元改加收一百二十元共二百元

又 帖費每年原收大洋八元改加收十二元共二十元

中則普通店帖稅每年原收大洋四十元改加收六十元共一百元

又 帖費每年原收大洋四元改加收六元共十元

斗秤帖稅每年原收大洋二十四元改加收二十六元共五十元

又 帖費每年各原收大洋二元四角改加收二元六角共五元

售糧斗帖稅每年原收大洋十二元改加收十八元共三十元僅省城局有之

又 帖費每年原收大洋一元二角改加收一元八角共三元

上則牙紀帖稅每年原收大洋二十四元改加收二十六元共五十元

又 帖費每年原收大洋二元四角改加收二元六角共五元

中則牙紀帖稅每年原收大洋十二元改加收十八元共三十元

又 帖費每年原收大洋一元二角改加收一元八角共三元

漁船帖稅每年原收大洋五元改加收五元共十元

又 帖費每年原收大洋五角改加收五角共一元

網亮帖稅每年原收大洋三元改加收三元共六元

又 帖費每年原收大洋三角改加收三角共六角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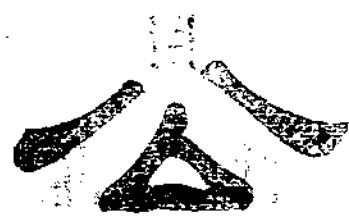
二

第

法

規

六



片膚

自  
則  
服  
念  
人

自  
則  
勝  
必  
人

◎公牘

◎賦稅

呈省長 爲核覆海城縣請以岫海莊長途汽車公司捐款補助縣署經費文  
呈爲遵令核覆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海城縣知事高文垣呈縣署人員薪俸不敷擬請以岫海莊長途汽車公司捐款補助津貼一案內開悉所請是否可行仰財政廳查核令遵具報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查各縣行政經費歷年均規定預算照額開支若任各該縣另行自籌則縣自爲政非特錯雜參差抑且別滋流弊此案岫海莊長途汽車公司因借用海城官道情願每月納捐奉小洋一百五十元雖屬臨時特別收入惟該知事擬補助縣署經費殊非正辦未便進行現在高知事業經交卸應由繼任知事查明以前寔收若干照數接收連同以後續收捐款另行存儲俟相當期間栽植道旁樹株或修理官道之用均應隨時呈准再辦除令遵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咨教育廳 爲綏中縣請酌收船捐藉資辦學似難照准請查核飭遵逕報文  
爲咨請事案奉

第

省署指令據綏中縣呈爲請酌收船捐藉資辦學一案內開呈悉所請在小石河口抽收船捐撥充第五區高級小學經費各節是否可行仰教育財政兩廳會核飭遵具報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查原呈所擬將小石河口開放酌收船捐撥充第五區高級小學經費固爲維持學校起見惟此項船捐應屬雜捐之一種應由縣經收酌撥並分別列入預算方爲正當如歸該校自收自支未免自爲風氣且該校並無基金除擬以是捐儘數補助外不敷仍由區長擔任籌措是不外攤捐之一法不惟辦法不合抑且難垂久遠似難照准但事關學務究竟應如何飭遵相應抄同原呈咨請

貴廳查核飭遵逕報並見覆備查此咨

二

附呈一件

呈爲轉請備案事查接管卷內據第五區區長龐作翰呈稱爲酌收船捐藉資辦學懇請准予備案事竊查第五區南老爺廟創辦高等學校名曰區立所有應需經費並無的款學校規範以及開辦伊始用款已同全區各村長士紳等公議籌有端倪預算經費暫由區長擔任此不過一時之計終非久遠之謀查本區照山咀子舊有天然小石河口一處商賈輻湊之區船舶時相往來交通素稱便利前經呈請開放業經蒙批轉請核准在案惟抽收捐厘尙無明文規定邇日以來商船雲集船捐客稅日久不收未免放棄權利區長籌思至再若以船舶客稅作爲本區學堂常年經費豈非一舉兩得藉資挹注况創設學堂爲國家培養人才於商賈亦較便利倘船捐客稅擬作學堂經費如有不足區長擔任

號

再行籌劃至於船舶客稅試辦抽收規則容後詳細妥擬再爲呈明謹將籌款興學各情形仰乞鑒核示遵施行等情前來查此案曾經華前知事任內核准在案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莫

署理綏中縣知事文鑑

呈省長 呈爲議覆市政公所請截留應解瀋陽縣五成肉捐應時庸議文

呈爲遵令核覆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市政公所呈請截留代收瀋陽縣附加肉捐應解財政廳款用裕下水道經費等情一案內開呈悉所請是否可行仰財政廳核議復奪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查屠宰捐一項前經議准撥歸市政公所徵收充下水道經費以五年爲期惟修築下水道碍難延緩未便專待屠宰捐集有成數再行興工勢必須先由該公所墾辦而將每年實收之捐款陸續歸補現在市區日漸發達收入亦有加無已倘五年期滿實收屠宰捐果不敷用何妨就其他款挹注所請截留應解瀋陽五成肉捐之處應毋庸議理合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咨覆山海關監督公署 爲英美菸公司奉所製紙菸各種牌號開單請查照文

爲咨覆事案據省城稅局呈稱案奉鈞廳訓令第二三三五二號內開案准山海關監督公署咨請案查

英美菸公司在奉所製紙菸原接辦於聯合菸草公司所有省政府與聯合菸草公司約定之章程自應繼續有效惟近據常關各局報稱英美菸草公司持貴廳所發運菸執照運銷各處哈得門王牌紙菸甚夥究竟此項牌號是否在奉製造請示祇遵以憑查驗等因到署查該公司在奉所製各種紙菸牌號迄今未准咨行過署無案可稽相應備文咨行貴廳請煩將該公司所製各種牌號查明見復以憑轉令各局遵照查驗實叙公誼等因准此令仰該局趕速查復以便咨復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查明該英美菸公司在奉所製紙菸各種牌號繕具清單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咨復施行等情據此查英美烟公司奉所製紙菸各種牌號既據該稅局呈送清單除指令外相應照抄原單咨送  
貴署查收見覆此咨

計送清單壹紙

計開

大燕王

女童

哈德門

八卦王

老頭王

長壽王

大雙十

紐約

第一號

大吉羊

吾的

吉印

大地圖

紅橋

咨覆奉天交涉署 爲准英領函據英美烟公司不認票費等情請轉該商勿得誤會文  
爲答覆事案准

貴署咨開准駐奉英領事函稱據英美烟公司稟稱略謂奉天省城稅局布告奉令增加票費一事內有  
洋貨免重征專照暨各烟公司運烟執照省城十間房分卡紙烟驗單三種擬各收票費六分與原定條  
約及奉天烟捲稅章程均有未合請據理抗議免收等因准此查票費之設係爲收回紙價暨印刷人工  
故僅按每張計算實收六分並不涉及所運貨物之多寡含有加稅性質既非違約重征又與各章程毫  
無抵觸何得妄事援引託詞狡展況本廳此次辦法係將各種票照按照紙價人工酌量加收自是手續

問題該商等事同一律何容獨異請即  
查照據理咨覆並轉告該商等勿得誤會此答

呈省長 爲核明西豐縣請免新關市場佔地應納糧捐各款請鑑核文  
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西豐縣呈請核免新關市場佔地應納糧捐各款一案內開呈悉該縣新關市場佔地應納  
糧款捐各款擬請核免是否可行即據分呈仰財政廳查核飭遵具報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  
據該縣分呈到廳當經查明請免新關市場地畝糧捐核與原案相符准予備案指令該縣查照在案茲  
奉前因除分令該縣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覆

鑑核備案謹呈

呈省長 爲遵核瀋陽縣稅契經費無出擬由公費提一留成應勿庸議文  
呈爲遵令覆核具報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瀋陽縣呈契稅經費無出擬由抽收典賣田房公費餘款提補以資辦公一案內開呈悉查  
區村應收之公費原有一成解送縣署留充臨時公用之規定該縣契稅一事既無經費預算請以區村  
解縣一成之公費作爲契稅經費是否可行仰財政廳覆核分別咨令具報此令等因奉此並據分呈到  
廳查各縣區村制辦理已逾數年其區公所經費迭經本廳隨時考察以所收典賣田房公費抵充雖有

足用或盈餘之處然收不足用而賴地方餘款等撥充者尙居多數各縣經徵契稅現經本廳規定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准由正款內提留百分之二五作爲經費呈明通令在案該縣所請由公費項下留縣一成應毋庸議俾杜他縣援請之漸除令遵外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咨復東邊道尹爲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廳所擬抽收入口糧捐充靖海艦常年經費既經各糧商認可准其征收文

爲咨復事准

貴道尹咨核復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廳所擬抽收入口糧捐充靖海艦常年經費一節以該水上警察對於保護兩江往來船隻頗稱盡職歷年來沿江各縣糧商裝運糧石出入兩江口岸爲數甚鉅所受保護利益實非淺鮮現值該廳靖海艦常年經費無法籌措之際各該糧商自應勉爲維持藉盡義務至所擬每百石糧捐按現小洋四元折收奉大洋八元係爲預防錢法漲落靡定起見與原議尙無出入關係似屬可行當經通令沿江各縣轉行各該商會剴切勸告各糧商遵辦去後復據該廳呈請以靖海艦開支需款孔殷擬在未核准以前及時先期抽收以免將來經費感受困難等情前來查此項入口糧捐現據臨江通化安東寬甸長白各縣先後復稱均已轉行各商遵辦尙無異議除桓仁尙未復到惟輯安商會稍持異議自未便以輯安一隅竟致阻碍全局除仍飭該縣查照前令妥速轉行商會切實辦理外

至該廳所擬先期征收一節事關經征敝署未便率准相應將辦理先後情形咨請查照核復以便轉飭遵辦等因准此查該廳所擬征收入口糧捐充靖海艦當年經費既經

貴道尹通令沿江各縣商會遵辦僅輯安稍持異議餘均認可自不得以輯安一隅阻碍全局應准其及時征收以免遲延至該廳籌餉上年業已增二成本年又加三成津貼所請以征收入口糧捐充靖海艦經費外餘款再加二成之處應勿庸議並請轉飭該廳將靖海艦當年經費切實支配編入省地方預算速將十五年度收支預算書編造呈廳以憑核辦相應咨復

查照轉令該廳遵照辦理此咨

二 印花稅處函覆黑龍江財政廳 淮函詢奉省掉換舊式印花辦法復請查照文

逕復者案准

貴廳第一零一二七號公函內開查改用新印花一案敝處業於四月一日實行商家方面以舊印花係由官家購入要求平換未識貴處對於此事如何辦理請速詳細賜覆以便參酌辦理等因准此查奉省印花票價係每百分按奉小洋一元二角五分征收上年改用省製亦尙相沿仍新舊並用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因錢法毛荒之故每票百分始改收奉小洋二元四角相差將及一倍所有商民賸存舊式印花票多係購自增價以前是以本處前於七月一日起限期一個月凡來處繳舊換新者准以二分舊票抵作省製新式印花一分照數繳換過期舊票即行作廢此奉省掉換舊式印花之辦法也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會計

呈省長 爲核復據東三省公債局呈送開辦費計算書據並經常費預算文  
呈爲遵令據報事案奉

財政月刊

鈞署令開案據東三省公債局呈稱竊查局長視事並啓用關防日期業經呈報有案惟開辦之初在在需費職局係屬創辦自五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底止一切開支如職員僱員工役等一切俸給薪資在預算未經核定以前勢不能不先行酌發以資辦公如正式債票未經印就以前爲謀經募便利計不得不先發收據以資替代計前後其印收據六十萬張需費七千餘元其餘購置設備均經局長再四酌核一從減省統計開辦費及一個半月職員薪資共支出大洋一萬零八百四十一元四角四分四釐已屬省無可省前因需款孔亟曾經咨商財政廳借支大洋五千元在卷餘均由局長設法籌墊至職局常年經費支出預算亦經局長悉心擘畫諸從撙節支出年額定爲二萬九千四百九十八元總期款不虛糜事關實際除公債債票印刷費係屬現大洋另文呈請核發外理合檢同開辦費支出計算書並單據粘存薄賛支付計算書具文併案呈請鈞署鑒核懇將開辦費准予實用實銷飭下財政廳如數撥付其支出預算書並懇俯賜核准飭廳自本年七月份起開支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局開辦費及員役一個半月薪工共支出大洋一萬零八百餘元應准核銷所訂常年經費數目亦尙核實並准照辦理候令行財政廳查照辦理書據分別存發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檢同書據令仰該廳即使查照辦理具

報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局自五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底止實支開辦費奉大洋一萬零八百四十一元四角四分四厘所送計算核與單據相符應即如數撥付並將前由本廳借給五千元扣回現經截厘開具支付飭書分別劃交轉賬至所訂經常費年額二萬九千四百九十八元應由廳彙列十五年度預算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發給除將奉發各書據存查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印花處呈省長 呈報發撥解十二十三十四等年度經費節餘款項文

爲呈報事案查十一年度經費節餘款項業經循例解廳並具報在案茲查本處十二年度經費節餘大洋一千九百七十元零九角三分十三年度經費節餘大洋七百零六元二角三分又十四年度經費大洋六百八十三元六角九分三厘共計一二五大洋三千三百六十元零八角五分三厘除已如數咨解財政廳核收外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呈省長 為遵核台安縣請收棉捐充作教育經費應准試辦文

呈爲遵令具報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台安縣呈請抽收棉花捐充作教育經費是否可行仰財政廳查核飭遵具報此令抄由發等因奉此並據分呈到廳查該縣爲產棉之區所擬

按價每百元收小洋一元充作教育經費係爲擴充教育起見尙屬可行應准試辦本年度實收若干暫歸決算列報俟十六年度再行列入預算以免煩瑣惟征收捐款應領用廳票俾資鄭重除令遵外理合報請

鑒核謹呈

財  
呈省長 爲具報市政公所送汽車廠十五年預算並擬將主任名目改爲廠長文  
呈爲遵令具報事案奉

政  
月  
刊  
鈞署指令據市政公所呈送汽車廠十五年預算並擬將主任名目改爲廠長一案內開呈悉該所擬將汽車廠主任名目改爲廠長以崇體制而便對外事屬可行准予照辦至十五年預算是否允協仰財政廳查核轉咨具報時仰存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分咨到廳查書列收支各數散總核均相符比較上年度均有增加惟增支之款據稱各節尙屬實情准予備案至該廠主任名目改爲廠長既經

鈞署核准自應照辦除將預算書存案並咨行外理合呈報

鑒核謹呈

號

二

第

---

公

版

四

◎雜項

呈省長 爲核覆丈放哈楞吐等處夾荒章程原定地價太廉應分別酌加以示平允文  
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洮昌道呈擬丈放達旗哈楞吐等處夾荒章程一案內開據呈悉所擬丈放旗哈楞吐等  
處夾荒章程是否協妥仰財政廳查案詳細核明轉咨具報呈件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原擬章程  
該旗請自行派員丈放並免報効國家提成各節業經本廳指駁不淮呈明在案此次既經洮昌道尹詳  
核改擬所收荒價仍照前清奏定章程提解一半報効國家並將出放毛荒每一晌扣作實荒七畝核與  
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惟第八條各段荒地分爲上中下三等土質黑色者爲上等每晌收奉小洋三十四  
元黃色者爲中等每晌收奉小洋二十五元土質沙性者爲下等每晌收奉小洋十七元等語現在地關  
民聚用地目繁原定價格未免太廉應各按等增加一倍又第十三條段內熟地每晌由領戶繳納鑿費  
小洋四元一語亦應增加二倍改爲每晌由領戶繳納鑿費小洋十二元又第十六條每晌一方收照費  
大洋二元一語應改爲每晌一方收照費大洋五元以示平允其餘各條大致辦法均尙妥協應請照准  
辦理除咨洮昌道尹查照外理合呈請  
鑑核示遵謹呈

呈省長 爲遵令借給奉海鐵路公司金票百萬元文

公 賦

二

呈爲遵令借給奉海鐵路公司金票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奉海鐵路公司呈各縣交股拖延請暫借金票百萬等情一案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查照撥借至該款利息如能於六個月內將本補清應准免除如一時補還不清並仰該廳從輕酌定藉維路務均具報備查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遵於七月二十七日由另存各款項下撥出金票一百萬元借給該公司收訖惟此項金票本廳向在官銀號存鑄按每月五厘計息今轉貸與該公司應請以撥給之日起仍按月息五厘繳廳以裕收入將來該公司收到各縣股款陸續歸還息隨本減除函達公司查照外理

合呈請

鑒核謹呈

呈省長 爲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申斥報請鑒核文

呈爲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申斥彙案列表送請鑒核事案查本年六月分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者業經彙報在案茲查七月分廳處兩署對於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予以申斥處分者共計二十二起除註冊並分令外理合繕表備文送請

鑒核彙案辦理謹呈

奉天財政廳造送本廳十五年七月分各縣局因案記過或申斥並扣俸數目簡明表

職 別 員 名 案

由 記 過 或 申 斥 扣 俸 數 目

月	利	財	政	職	別	員	名	案	由	記	過	或	申	斥	扣	俸	數	目
				海 城 縣 知 事 高 文 垣	因催收帶征田賦款額不及一分嚴	斥	一	次	無									
				西 安 縣 知 事 高 文 垣	因遺失營業捐票繳驗存根嚴	斥	一	次	無									
				西 安 縣 知 事 張 仁 安	呈領地皮租捐票文內漏蓋名章申	斥	一	次	無									
				柳 河 縣 知 事 陳 耀 先	因造送田賦表冊逾限月餘	罰	上											
				本 溪 縣 知 事 李 鎮	東因催收經征田賦款額不及九分	罰	同	上										
				錦 西 縣 知 事 劉 寅	社呈送契稅報冊辦理疏忽	罰	同	上										
				東 豐 縣 知 事 馬 仲	援因電令改擬征糧冊式呈核迄未遵辦	罰	同	上										
				錦 西 縣 知 事 劉 寅	社同上	罰	同	上										
				通 化 縣 知 事 李 春	雨 同 上	罰	同	上										
				無	無	無	無	無										

公牘

四

第  
二  
號

桓仁縣知事侯錫爵	同上						
長白縣知事董英森	同上						
安圖縣知事陳鴻謨	同上						
撫松縣知事高文璐	同上						
頤南縣知事白純義	同上						
海龍縣知事王家鼎	同上						
柳河縣知事陳耀先	同上						
法庫縣知事姜興周	同上						
寧武縣知事王耀中	同上						
清源縣設治委員沈國冕	同上						
東豐稅捐局局長何殿芳	解當稅文內漏蓋名章	同上					

營口稅捐局局長	朱佩蘭	呈送紙煙特稅比較表數目錯誤	同上	無
遼中縣知事閣寶	敬呈解印花稅處罰款遲誤	同上	無	•

### 呈省長 爲核覆贍榆縣呈報籌畫設施地方電話辦法文

呈爲遵令核覆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贍榆縣呈報籌畫設施地方電話辦法等情一案內開呈摺均悉仍仰財政廳查核令遵轉咨具報摺存此令抄由發等因奉此並據分呈到廳查該縣電話在前知事金文彬任內曾據擬具分期建設計畫呈報因其籌款辦法僅就農民方面按晌加捐對於商戶並未議及衝情殊欠公允當令先就商戶勸募下短若干再行按地均攤以輕負嗣金文彬卸事繼任知事王國棟招集各界士紳會議取決擬由該縣通至太平川站之長途汽車公司每一座客收捐小洋一元以此收入逐年建設電話如仍不敷再由農商分擔備文請示並領捐票前來即經本廳核准發給捐票五千張迨後又據王知事具呈以汽車客座加捐影響營業可否暫行緩征等情復經本廳指飭通盤核議詳奪各在案茲據前情覆查該縣電話照現送計畫全部建設費約需奉小洋十一萬二千零五十元而按全境商家股本約攤四千零五十元其餘按全境熟地每晌攤兩元七角約共十萬零八千元近爲地方警學增加薪餉各縣畝捐

勢必均需酌增今該縣又加以每响二元七角之電話費究竟民力能否担负不無疑問王國棟現經撤省應由後任邊知事察酌情形妥議具覆再奪抑本廳尤有進者此等電話原爲靈通消息便于緝捕盜匪起見但能地方安謐長途汽車座客亦身受其益縱未便固執前議仍捐一元若量予從輕使稍盡義務似不爲過庶按地可以少攤併由邊知事審慎酌行如果實難辦到即將本廳前發捐票五千張悉數繳銷免滋流弊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金融

呈省長 爲遵令核議銀行公會兌現辦法請鑑核文

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三二一號調令內開案奉

鎮威上將軍公署令開據東三省官銀號呈稱新幣鑄成現已運哈兌現現經銀行公會議定兌現辦法九條懲請轉行吉江兩省及特區長官嚴查私運出境及私自鎔化以維圜法抄具兌現辦法清摺一扣呈請鑑核前來並據稱業已逕呈該署有案查核所擬兌現辦法其第三條限制兌換攜帶出境數目既與該官銀號前次呈送四月十六日該公會表決議案第四條准予旅客攜帶一百元以內之數不符其攜帶出境須驗有乘車通票並舉照像各節似亦防制過嚴是否可以通行有無窒碍其第八條嚴禁私運及鎔化辦法遇必要時得由銀行公會僱用便衣偵探會同辦理等語是否可行亟應詳細考查以防流弊其餘各條規定商號兌換及發行各行號兌換辦法是否合宜亦應致慮合行令仰該署查照各條詳核具復以憑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號具呈到署業經指令並分咨吉江兩省暨特區行政長官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回原呈暨清摺令仰該廳即便查照逐一詳加核議具復以憑核轉計抄件等因奉此遵查奉發抄摺第三條誠如

軍署令內所云防制過嚴且准每人兌換攜帶出境數目亦與原議不符查原議決案第四條內載現洋

第

應禁止出境但旅客攜帶在一百元以內者不在此限再禁止出境方法應由銀行團請官廳遴派警察稽察處憲兵認真搜檢等語是對於限制旅客攜帶洋數及方法均屬適宜應即移作該辦法之第三條勿庸另行更改存符原議又查第四條係僅對於商號兌現而言其普通人民辦法並未顧及殊屬忽略應將商號二字改為商民本號二字刪除並將並立專條句下改為分別登記備查方覺完善又第八條雖為嚴查私運及鎔化現洋辦法起見其由銀行公會僱用便衣偵探會同辦理一節未免不合查嚴查私運及鎔化現洋等事屬於行政範圍該銀行公會無會同辦理之必要應將原條內列遇必要時得由銀行公會僱用便衣偵探會同辦理數語一律刪去免滋流弊又查第九條遇有窒碍情形得隨時會商更正句下應再加入呈報官廳核准施行一語以示限制其餘各條尚屬可行除將奉發抄件存案外所有遵令核議改正銀行公會兌現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復請

核示遵謹呈

號  
呈省長 爲呈報籌備現大洋一千萬元以備各商匯兌之用文  
爲呈請備案事案查前奉

鎮威上將軍面諭以現在奉票毛荒物價昂貴令即籌措現大洋一千萬元由官銀號平定價格以備各商兌換匯往天津上海之用藉以維持金融等因當經本廳長邀集官銀號彭總辦等公同議定由官銀籌備現大洋五百萬元中交兩銀行共籌備現大洋二百五十萬元本廳籌備現大洋二百五十萬元

共計現大洋一千萬元並議定自實行作匯之日起每日以現大洋二十萬元爲限由官銀號辦理茲查該銀號已於八月四日實行開兌並由本廳派員每日前往調查以昭慎重理合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公債局咨復清丈局 爲准咨送地價大洋五十萬元業已如數收訖文  
爲答覆事案准

貴局第五八號咨開爲答送事案查敝局前將收存省有地價大洋一百二十萬元先後咨送並准函復列收在案茲將續收前項地價大洋五十萬元咨送貴局請煩查收見復爲荷計送大洋五十萬元等因到局除款業已如數收訖送交銀行號生息以備付息償本之用外相應答覆

貴局請煩查照此答

公債局函各監視員 爲續收債款請到場監視加封文

逕啓者案查本局發行整理金融公債曾將已募債款奉大洋一千萬元於本年六月一日派員在官銀號點清數目並函請

執事到場監視加封在案現在此項債款復經陸續募到奉大洋一千萬元茲定於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派員前往官銀號點清數目並依本局簡章第四條之規定函請各監查到號監視加封以昭鄭重

公 嘱

除分函外爲此函達即希  
查照屆時到場監視爲荷此致

第

二

號

四

元

書

細 豪  
能 爽  
者 精  
少 而  
爽 精  
能 細  
者 豪  
難 而

奉天財政廳民國十五年八月分收入計算書

國家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摘 要 本月分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田賦 一四一、六九八五九九

第一項地丁 一三三、五九一〇三九

第二項租課 九、一〇七五六〇

第二款貨物捐 稅 八〇五、四三二三八三

第一項統捐 稅 八七三、八六四八六九

第三款正雜各稅 稅 八六〇八〇〇〇

第一項契稅 税

第三項帖稅 税

統計

財政月刊

統計

二

第一項酒稅	第六項雜稅	第四項正雜各捐稅	第一項雜捐	第六項雜收金	第一項規費	第六項原辦自治款	合計	國家歲入臨時門賦	第一款田賦
一四四、三三四〇八〇	八、二一八三二〇	一七、四九七四九四	一七、四九七四九四	二〇三、五〇三九一七	八三、五八八二八一	一一九、九一五〇一六	二〇四一、九九七二六二	三九、三五二三四六	

刊 月 政 財

第一項 完熟地價及經照費	三五、四二二六四四
第二項 莊官地價及經照費	六二六一八
第三項 犁務地價及經照費	三、八七七九八四
第四項 款雜收 入	四九、二三二八一二
第五項 罰	四一、七三五八五二
第六項 變	三五二一一七
第七項 截	二七九二三〇
第八項 經費餘	六、八六六六一三
第九項 中央協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中央協款	一二八、五八五〇五八
合計	

統計

三

地方歲入經常門

號

二

號

第一款捐	稅	三六一、七五二三三〇
第一項各項捐稅		一三八、一三五六四〇
第二項雜	捐	二二三、六一五五八〇
第三款正雜各費		
第一項雜	費	一六、六七一〇二〇
第二項生息	費	五〇二〇八〇
合計		三七八、四三三三四〇
第一款各廳堂廩收入		一、五〇八五七〇
第二項罰款		一、四七四七五〇

地方歲入臨時門

刊 月 政 財

統計

五

第三項官款繳還	
合計	一、五〇八五七〇
	三三八二〇

號二第

統計

六

財 政 月 刊

奉天省財廳政民國十五年八月份支出計算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類別機關 實發款數 附記

第一類 外交費	第一 款 東三省交涉總署	二、〇〇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二 款 遼源交涉員	二二〇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三 款 營口縣	二二五三五〇	六月華洋訴訟經費
	第四 款 奉天交涉員	七、四五〇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五 款 鐵嶺交涉局	七八〇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六 款 撫順縣	一〇〇〇〇	三月增加煤稅津貼
第七 款 同上		二〇〇〇〇	四月增加煤稅津貼
第八 款 同上		二〇〇〇〇	五月增加煤稅津貼

## 統計

二

第 九 款 同 上

二〇〇〇〇

六月增加煤稅津貼

第十 款 同 上

一〇〇〇〇

七月交涉經費

第十一 款 西 豐 縣

一五〇〇〇

八月交涉經費

第二類

內務費

第一 款 洗 昌 道

二、六一二四〇〇

六月經費

第二 款 康 平 縣

八二三三三〇〇

六月經費

第三 款 台 安 縣

八七〇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四 款 遼 源 縣

一、〇六八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五 款 遼 源 縣

一、二五四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六 款 遼 源 縣

八三〇〇〇〇

七月擴充商埠警察經費

第七 款 警 務 處

五、八二九〇〇〇

七月經費

號

二

第

月 政 財

				第 八 款 鐵 嶺 縣	一、二五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 九 款 同	上	一、一九七二一〇	六月經費
			第 十 款 营 口 縣	一、二五四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 十 一 款 凤 城 縣	一、〇六八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 十 二 款 峴 巖 縣	八七〇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 十 三 款 蓋 平 縣	一、二五四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 十 四 款 遼 陽 縣	一、二五四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 十 五 款 本 溪 縣	一、〇六八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 十 六 款 安 圖 縣	七九五三八〇	五月經費	
			第 十 七 款 同 上	七六五三八〇	六月經費	
統 計	第 十 八 款 興 城 縣	一、〇六八〇〇〇	七月經費			

統計四

第十九款 北 鐵 縣	一、〇六八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二十款 義 縣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二十一款 遼河水上警察局	五、〇二〇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二十二款 西 安 縣	一、〇六八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二十三款 遼 中 縣	八七〇〇〇〇	七月經費
二十四款 法 庫 縣	一、二六七〇〇〇	七月經費
二十五款 海 城 縣	一、二五四〇〇〇	七月經費
二十六款 沈 安 縣	八七〇〇〇〇	七月經費
二十七款 錦 縣	一、二五四〇〇〇	七月經費
二十八款 桓 仁 縣	八七〇〇〇〇	七月經費
二十九款 西 豐 縣	一、〇六八〇〇〇	七月經費

財政月刊

第三十款 柳河縣	八五三八八〇	五月經費
第三十一款 同 上	八二三八八〇	六月經費
第三十二款 東豐縣	九五七一五〇	六月經費
第三十三款 輝南縣	一〇〇二一〇〇	三月增加經費
第三十四款 同 上	一〇〇二一〇〇	四月增加經費
第三十五款 通遼縣	一〇〇二一〇〇	三月增加經費
第三十六款 同 上	一〇〇二一〇〇	四月增加經費
第三十七款 臨江縣	一〇九二二〇〇	三月增加經費
第三十八款 同 上	一〇九二二〇〇	四月增加經費
第三十九款 桓仁縣	一〇九二二〇〇	三月增加經費
第四十款 遼寧縣	七八七八〇〇	一月經費

統計

統計

六

財 政 月 列

第五十二款 清 源 縣							一〇九二〇〇 三月增加經費
第五十三款 同							八三〇一五〇 五月經費
第五十四款 同							九二五一五〇 六月經費
第五十五款 輯 安 縣							一〇九二〇〇 三月增加經費
第五十六款 同							一〇九二〇〇 四月增加經費
第五十七款 同							八四八三〇〇 五月經費
第五十八款 同							八一八三〇〇 六月經費
第五十九款 黑 山 縣							一、〇六八〇〇 七月經費
第六十款 肇 察 麾							四八、五八一〇〇 七月經費
第六十一款 海 龍 縣							一、二五四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六十二款 遠河水上警察局							五、三二〇〇〇 八月經費

## 統計

八

第

二

號

第三類 財政費	第六十三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	九、〇六五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一款 復	縣	一、二五一六〇〇	十四年度田賦經費
第二款 財政廳	九四九〇〇〇〇	六月稽查員經費	
第三款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四款 同上	九、三三一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五款 牛海稅局	一、六五三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六款 喬口稅局	一、八二六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七款 梨樹稅局	九八五〇七〇	六月經費	
第八款 同上	一、二四二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九款 蓋復稅局	一、五七八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十款 遼康稅局	一、八二〇〇〇〇	七月經費	

財政月刊

第十一款 綏興稅局	八四六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十二款 昌圖稅局	一、五一二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十三款 西豐稅局	一、三三一〇〇〇	
第十四款 鐵法稅局	二、〇五三〇〇〇	
第十五款 新民稅局	二、〇三八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十六款 遼陽稅局	二、一四三〇〇〇	
第十七款 北鎮稅局	九八二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十八款 懷德稅局	一、六三八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十九款 沙河稅局	二、八四六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二十款 黑山稅局	九七二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二十一款 省城稅局	二、九〇九〇〇〇	七月經費

統計

九

## 統計

十

第

二

號

第二十二款 義縣稅局	一、一七八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二十三款 西安稅局	七四一〇〇〇	
第二十四款 長甸稅局	九五〇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二十五款 開原稅局	一、一二四九〇〇〇	
第二十六款 沈南稅局	一、五〇三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二十七款 東三省公債局	一、四二九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二十八款 遼開稅局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月追加經費
第二十九款 同上	一、六〇三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三十款 通化縣	一、〇八〇〇〇〇	十四年庚田賦經費
第三十一款 海柳稅局	二、三六六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三十二款 輞臨稅局	九七七〇〇〇	七月經費

刊 月 政 財

第三十三款 通 檯 税 局	一、六一八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三十四款 長白縣兼稅局	一四三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三十五款 財 政 麾	九、三三一〇〇〇	八月稽查員經費
第三十六款 同 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稽查員經費
第三十七款 同 上	九四九〇〇〇	八月契稅征收處經費
第三十八款 東三省公債局	二、四二九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三十九款 凤 城 稅 局	一、二〇五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四類 教育費第一款 東 北 大 學	一六、〇五五六三〇	七月經費
第五類 陸軍費第一款 鎮威上將軍公署	八三三三三〇	六月東邊鎮守使經費
第二款 同 上	八三五〇〇〇	六月陸軍訓練處經費
第三款 同 上	一〇、四五九〇〇〇	

統計

第 四 款 同 上 六、〇六六一三〇

六月測量局經費

第 五 款 同 上 三、六五五二三〇

六月稽查處經費

第 六 款 同 上 三、五一五〇〇〇

六月陸軍醫藥經費

第 七 款 同 上 二、〇四二〇〇〇

六月憲兵司令部反教練處經費

第 八 款 同 上 六、四九九九三〇

六月憲兵第四營經費

第 九 款 同 上 八、七七〇〇三〇

六月憲兵第一營經費

第 十 款 同 上 一、〇〇三四四〇

六月衛隊營經費

第 十一 款 同 上 一一七、五〇五二三〇

六月右路巡防一營前哨經費

第 十二 款 同 上 六月第十一師經費

第 十三 款 同 上 一一七、五〇五二三〇

六月第九師經費

第 十四 款 同 上 六七、三四五四六〇

六月第三十旅經費

刊 月 政 財

第十五款 同	上	三九、九九九六三〇	六月騎兵第八旅經費
第十六款 同	上	二七、三九八六五〇	六月游擊馬隊經費
第十七款 同	上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偵探經費
第十八款 同	上	七、〇三三〇〇〇	六月航空學校經費
第十九款 同	上	一八、一一六八二〇	六月講武堂經費
第六類 司法費	第一 款 高等檢察廳	一二、八九〇四八〇	七月本廳及各地方廳分庭新舊監
	第二 款 高等審判廳	七、九四二八五〇	七月本廳及各地方廳分庭司法經費
第七類 農商費	第一 款 實業廳	二、〇〇〇〇〇〇	看守所經費
	合 計	七〇五、二二五三六〇	七月經費
國家歲出臨時門別機類			
關實發款數附			
記			

統計

第二類 內務費	第一 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	二、〇八三八〇〇	七月三成津貼
第二 款 同	上	一、一五七〇〇〇	七月警餉接濟
第三 款 遼河水上警察局		一、四九六四〇〇	七月三成津貼
第四 款 警務處		一、七四八七〇〇	同 上
第五 款 鐵嶺縣		四二〇〇〇〇	同 上
第六 款 北鎮縣		九三三三〇	十四年度王金鑑遺族卹金
第七 款 通遼縣		一、〇四四四八〇	十四年度致祭科爾心左翼中旗郡 王楊貝勒溥銀及祭品川資
第八 款 錦縣		四二〇〇〇〇	七月三成津貼
第九 款 同	上	四二〇〇〇〇	八月三成津貼
第十 款 警察廳		一四、四八六七〇〇	七月三成津貼
第十一 款 同	上	五、四一五〇〇〇	七月警餉接濟

財政月刊

第十二款同上	三二〇〇〇	七月見習員三成津貼
第十三款警察處	九六〇〇〇	七月見習員三成津貼
第十四款岫巖縣	三〇〇〇〇	七月三成津貼
第十五款復縣	四二〇〇〇	同上
第十六款遼河水上警察局	一、四九六四〇〇	八月三成津貼
第十七款省城商埠警察局	二、六五九五〇〇	同上
第十八款同上	一、一五七〇〇〇	八月警餉接濟
第三類財政費第一款財政廳	二五、八〇六五〇〇	四五六年長征獎金
第二款盤山縣等	三三、七四三九一〇	十四年度四七兩年省債本息
第三款復縣等	四九、四二三九三〇	十四年度四七兩年省債本息
第四款撫松縣兼稅局	二九八五〇	十四年度七年省債本息

## 統計

十六

第五款蓋平縣

○九〇

十四年度省債付息經手費

第六款省城稅局

四七、八四三二七〇

四五六年長征獎金

第七款梨樹稅局

八八〇六八〇

一二三月長征獎金

第八款遼康稅局

三、六〇七二九〇

同上

第九款綏興稅局

一、〇二五〇一〇

同上

第十款北鎮稅局

七八一六五〇

同上

第十一款鳳城稅局

七九二三六〇

一二三月耿張兩局長長征獎金

第十二款蓋復稅局

四、二三二六一〇

一二三月白前局長長征獎金

第十三款新賓稅局

二二、七二八七九〇

一二三月長征獎金

第十四款昌圖稅局

一、六〇九一一〇

同上

第十五款長甸稅局

一、二三八二三〇

一二三月牛前局長任內長征獎金

第二  
號

判 月 政 財

第十六款財政廳	二、七九三〇〇	七月稽查員三成津貼
第十七款同	上	三〇〇〇〇
第十八款同	上	二八四七〇〇
第十九款東三省公債局	一〇、八四一四四〇	十四年度開辦費
第二十款洮南稅局	四、〇七五八三〇	二二三月長征獎金
第二十一款西安稅局	四九六八〇	
第二十二款沙河稅局	一、八三四二九〇	
第二十三款懷德稅局	二、九一五九一〇	同 上
二十四款營口稅局	九、八五九一四〇	同 上
二十五款義縣稅局	六五五四七〇	四五五六月長征獎金
二十六款同	一四〇三七〇	一二三月長征獎金
二十七款同	十四年度程前局長任內長征獎金	

統計

七

## 統計

十八

第二十七款 遼陽稅局	一〇、七九八三八〇	一二三月長征獎金
第二十八款 同	二〇〇八九七〇〇	十四年度劉前局長任內長征獎金
第二十九款 遼開稅局	一四、〇九七六九〇	一二三月長征獎金

第三十款 營口稅局	五三五八〇〇	七月三成津貼
第三十一款 同	五三五八〇〇	八月三成津貼

第三十二款 開原稅局	二、一七六二〇〇	一二三月長征獎金
第三十三款 通桓稅局	六、二四五二八〇	同上

第三十四款 海柳稅局	一〇、六六六七一〇	同上
第三十五款 長白縣兼稅局	六四三五〇〇	同上

第三十六款 鏡法稅局	二、九一二八五〇	四五六長征獎金
第三十七款 輞臨稅局	二、三五一六〇	一二三月長征獎金

財政二三月刊

第三十八款 同	上	一一、七三七九九〇	四五六月長征獎金
第三十九款 孤山稅局	九二四三一〇	一一三月長征獎金	
第四十款 省城稅局	八三四八〇〇	七月三成津貼	
第四十一款 財政廳	二、七九九三〇〇	八月三成津貼	
第四十二款 同	上	三〇〇〇〇〇	八月稽查員三成津貼
第四十三款 同	上	二八四七〇〇	八月契稅征收處三成津貼
第四十四款 東三省公債局	七二八七〇〇	七月三成津貼	
第四十五款 同	上	七二八七〇〇	八月三成津貼
第四類 教育費第一款 東北大學	五三、七七五〇〇〇	十四年上學期臨時費	
第七類 農商費第一款 實業廳	六〇〇〇〇〇	七月三成津貼	
第八類 特別費第一款 財政廳	七四一〇〇〇	七月官產處經費	

統計

二十

第二款牛海稅局

二七四四〇

十四年度誤解菸酒牌照稅款

第三款財政廳

二二二三〇〇

七月官產處三成津貼

第四款同上

二二二三〇〇

八月官產處三成津貼

第五款同上

七四一〇〇〇

八月官產處經費

合計

三八〇、一九四三三一〇

## 地方歲出經常門

類別機關實發款數附記

第一類

內務費

第一款警官學校

八、四二三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二款教養工廠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三款洮安縣

六九四〇〇〇

七月警察經費

第四款榆縣

五六六〇〇〇

六月警察經費

刊 月 政 財

第五款 鎮 東 縣	六三一五〇〇	同 上		
第六款 洪 安 縣	五六六〇〇〇	六月奉省應撥經費		
第七款 東 三 省 縣	一六五五五〇〇			
第八款 議 會 聯 合 會	五、一八九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九款 省 議 會	一三、八七四〇〇〇			
第一款 第五師範學校	二、二二〇八〇〇			
第二款 女子師範學校	三、七〇二五〇〇	六月本校及附屬小學校經費		
第三款 第一高級中學校	三、五四六五〇〇	七月經費		
第四款 初級中學校	二、〇六二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五款 第二小學校	一、一〇八四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六款 第一小學校	一、一〇七〇〇〇	七月經費		

統計

## 統計

二十二

第

二

號

第七款第三小學校	一、三九〇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八款第五小學校	一、二四三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九款第六小學校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十款圖書館	五四二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十一款同	五四二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十二款教育廳	五五、五五四〇〇〇	八月留學費及補助費
第十三款第一女子工科 <small>職業學校</small>	一、四八七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十四款同	一、四四九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十五款第一師範學校	二、五七八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十六款同	一、五九九〇〇〇	七月附屬小學校經費
第十七款同	一、〇九〇〇〇〇	

財政二月利

第十八款 第一商科高級中學	三〇〇四五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十九款 第四小學校	一、二三七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二十一款 第五小學校	一、二四三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二十二款 第四小學校	一、一八〇〇〇	七月經費			
合 標	一、二〇、三九三八五〇	七月附屬商科學校經費			
地方歲出臨時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一類 內務費					
第一款 省議會	四、一六二二〇〇	七月三成津貼			
第二款 同 上	四、一六二二〇〇	八月三成津貼			
第三款 警官學校	二、五六九〇〇	七月三成津貼			

第十一號

統計

二十一

第一類 教育費	第二類 教育費	第三類 第一級中學校	第四類 第二級中學校	第五類 同	第六類 警察廳
第一款 女子師範學校	第二款 第一高級中學校	一、一〇六三九五〇	一、一〇七五〇	七月三成津貼	六九一〇〇〇
第二款 初級中學校	第三款 第二小學校	六一八六〇〇	同 上		
第三款 第一小學校	第四款 第三小學校	三三三一〇〇	同 上		
第四款 第六小學校	第五款 第七小學校	四一七〇〇〇	同 上		
第五款 圖書館	第六款 同	二七九三〇〇	同 上		
第六款 同	第七款 同	一六二六〇〇	同 上		
第七款 同	第八款 同	一六二六〇〇	同 上		
第八款 同	第九款 同	一六二六〇〇	同 上		
第九款 同		一六二六〇〇	同 上		
		八月三成津貼			

刊 月 政 財

第十一款	第一女子工科	四四六一〇〇	同	上
第十二款	第一師範學校	四三四七〇〇	七月三成津貼	
第十三款	同	七七三四〇〇	同	上
第十四款	同	四七九七〇〇	七月專修科三成津貼	
第十五款	第一商科高級中學	三三七〇〇〇	七月附屬小學三成津貼	
第十六款	第七小學校	九一三五〇〇	七月三成津貼	
合計		二一〇一七二七〇〇		

統計

號

二

第

統

計

二十六

奉天財政廳規定各縣十五年度經收契稅正款額數總表

由十五年七月起至十六年六月底

縣 別	款 別	十五年七八九三個月			十五年十一十二十六年二三三個月			十六年四五六三個月			全 年 度 比 額 總 數
		月契稅比額數	三個月契稅比額數	契稅比額數	稅比額數	稅比額數	稅比額數	稅比額數	稅比額數		
瀋陽縣	七三、四〇二	八二、六一九	九六、八九六	二〇九、七六九	四六二、六八五						
遼陽縣	二九、六〇九	三二、九二二	四六、一四二	一二一、四九三	二一〇、一六五						
海城縣	二六、八二二	三八、六五一	四九、一五七	五四、四一四	一六九、〇三四						
蓋平縣	四三、二九七	四〇、五六〇	五五、四九六	一二七、〇八一	二六六、四三四						
營口縣	二六、九五五	三〇、三二三	一七、七三八	四五、二三七	二二〇、二二三						
遼中縣	三七、二五七	三、二〇四	八、八四七	二九、五九〇	七八、八九八						
昌吉安縣	八、五七二	二、七六五	四、九八七	六、六三〇	二二一、九五四						
錦西縣	二〇、二一九	二三、二二六	六、七九八	五一、六四八	一〇一、八九一						
	四、四九〇	一〇、五四五	四、〇五八	五、三五六	二四、四四九						

統計

二

興城縣	一二、七七二	一七、三三四	五、一六二	一一、八七四	四七、一三一
北鎮縣	六、二八一	三、一五八	九、九六七	三一、三八一	五〇、七八七
義縣	八、二四六	五、四三八	七、二三七	二三、七四五	四三、六六六
綏中縣	二三、七九五	七、九九七	二、〇五八	一九、一三三	五一、九八三
盤山縣	四、八五〇	四、五五七	四、二七七	二三、六〇九	三六、二九三
新民縣	五、八四三	三、八九一	四、六四〇	三〇、七九〇	四五、一六三
彰武縣	二、九七三	一、八七五	七九七	二、五五九	七、六五二
黑山縣	一五、一九四	二〇、三三三	一、六八一	一〇、九一九	二、五五一
鐵嶺縣	一五八、一八九	二七、六八〇	八六、八三五	一五〇、〇四二	二六四、九七五
開原縣	二八、九三七	四三、二五二	九八、四四七	三三八、八二五	五四、七〇九
東豐縣	二四、二五九	一七四、三一四	二六四、九七五	一一、六九三	一七四、三一四

刊 月 政 財

西 寧 縣	三一、六九三	三七、六五四	五一、七七八	九〇、六六七	二二、七九二
安 順 縣	三〇、五七四	三三、七五九	四二、九三五	〇一、六三三	二〇八、八九〇
本 溪 縣	一四、八四一	六、七八三	九、九一七	五九、〇七二	九〇、六二一
撫 順 縣	八、一八一	一〇、〇一〇	九、七三〇	五七、六四四	
復 興 縣	一〇、九七七	三四、四二二	二六、七九七	二九、七三三	
軸 莊 縣	七、〇九一	三三、五七八	三九、二六七	五七、四六二	
河 灘 縣	一七、七三三	三八、〇五八	四三、八二八	四九、六九七	
興 慶 縣	九、九〇五	一〇、二三七	四二、四三七	二四、一九四	
京 東 縣	一四、〇三三	一四、二〇二	五七、八〇九	一五六、〇二六	
通 化 縣	一八、二三三	二七、三八七	三九、一九〇	七三、五三四	
安 東 縣	七、五三	二四、一二七	四二、二九八	九八、〇九七	
寬 甸 縣	七、一七七	二五、七八八	六三、八二〇	二三、五六二	
統 計	一五、七八八	二五、二四九	五五、七三五		

## 統計

四

第

二

號

桓仁縣	一四、八七六	七、三五五	一二、四七五	二六、五一四	六一、二二〇
鳳城縣	二六、三一五	一六、九九六	四〇、三七一	八一、八三〇	一五五、五一二
臨江縣	四、〇六三	三、九〇二	四、七七四	九、九一三	二三、六五二
輯安縣	一〇、一〇九	七、五六二	九、七二四	一三、五六四	四〇、九五九
長白縣	一、三三一	一、三三三	一、九三八	九九七	五、五八九
撫松縣	一七四	四五三	七一四	一、三九四	二、七三五
輝南縣	三、四四五	八三四	七、九一五	二八、五二七	四〇、七二二
海龍縣	一四、四二五	一〇、八七九	三四、六八一	九一、八一八	一五一、七九三
柳河縣	六、三四〇	五、八九六	一一、四七五	二九、八二三	五三、五四四
法庫縣	一五、一九〇	六、九一三	一〇、二七二	三四、三五一	六六、七二六
鎮東縣	一、七一七	三、二四二	一、八五九	九、四九六	一六、三一三

刊月政財

突泉縣	四五七	六二六	四三九	九六四	二、四八六
洮南縣	八、三三八	四、四一七	八、七八九	三〇、三三九	五一、八八三
開通縣	一、一七六	一、九七九	一、六一四	三、九四九	八、七二八
洮安縣	七、七九七	六、五四九	一〇、九九二	二六、九一六	五二、二五四
安廣縣	一、四〇九	一、〇一〇	一、〇七三	一、〇〇八	七、六三九
雙山縣	二六三	四〇五	四、一四七	一、八九九	七〇七
贊榆縣	二三五	二二三	一六五	九四	七、五六二
通遼縣	一、五四九	八〇三	五〇九	四、七〇一	一、四九一
安國縣	二八三	三五九	三三九	五一〇	五七、七〇六
清源縣	七、一〇五	二二、七四八	七、一〇五	二二、七四八	八七三
遼源縣	八七三	一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三、八七八	五

統計

六

金川縣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合計	七〇〇、九三三	七三三、七〇六	九一七、七八八	二、一七六、八九六	四、五二九、三一三

## 備

一表列數目以大銀元爲本位每三位加點以元爲斷

一表列十五年共計征收契稅比額大銀元四百五十二萬九千三百一十三元原係依據各縣十四年度報收  
 款數核列瀋長白撫松安圖等三縣十五年六月分征收報冊未據送到又遼源清源兩縣初辦契稅十四年下  
 半年收數無多所列各該縣比額數目均係由廳南定再金川縣係屬新設治縣分十五年度定爲稅額大銀元  
 八千元分配列比以資考核合併註明

## 考

余

載

勸人息激  
爭人起  
者事  
也人者  
小人也

◎金錢

◎佈告

財政廳牌示

爲牌示事查關東兄弟烟草公司製造得勝門牌及山海關牌二種捲菸擬定售價請通飭納稅等情前經批示并令省城稅捐局查覆在案茲據覆稱該公司所售得勝門牌捲菸作價大洋三百元核與市價相差甚鉅應改爲淨售實價奉大洋五百元尙屬平允至山海關牌捲菸遍查市街並未行銷詢之該公司亦云尙未出廠等情據此除山海關牌俟出廠另行核定外合行牌示遵照此示

右仰關東兄弟烟草公司知照八月二十六日

號

二

第

---

金

載

二